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18 号

单位名称：河南正兴华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FYP916F

法定代表人：张修东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工业园城东路与新科大道东北交叉口综合楼院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信阳市重污染天气橙色（2 级）预警期间，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你单位《年产 2600 吨塑料制品项目》2 条一次性餐具生产线涉废气排放工段正在生产，有 6 个工人正在操作生产设备，当天生产产品：塑料制品，产量为 40 件；核查生产报表：2024 年 10 月 28 日-29 日共生产 2 天时间，2 天产量为 100 件（有生产报表和现场生产图片为证）。你公司“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橙色（2 级）措施：1、应执行停产 2 条一次性餐具生产线涉废气排放工段；2、停止使用国四以下重型载货车辆等；3、厂区道路增加洒水抑尘频次。你公司未按照信阳市 2024 年 10 月 23 日 8 时启动《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2 级）预警响应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69 号，橙色（2 级）应急管控措施要求，未落实停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登记表、管控期间生产报表、管控期间违法生产图片、视频、信阳市《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2级）预警响应的通知》、“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1月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4〕3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管控期间涉气工段停止生产的违法行为。2024年11月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改正，管控期间涉气工段已按要求停止生产。

2024年11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陈述、申辩）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4〕2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按照《行政处罚事先（陈述、申辩）告知书》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

依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区）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7);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首要因素违法事实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为3;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裁量为1;违法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为1;积极配合裁量为1;登记管理裁量为1。代入公式:处罚金额:

$10000+(50000-10000) \times [(3/5)^2+(1^2+1^2+1^2+1^2)/(5^2 \times 4)] \times 50\%=18000$;通过计算得出罚款数额18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壹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APP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

